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相关议案
2018年1月1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年2月1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关于转让日本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2018年2月2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3月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4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018 年 7 月 2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9 月 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关于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2018年10月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2018年10月1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8年11月1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提名官彦萍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2018年11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
2018年12月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推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着重从日常依法运营、规范财务运作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公司部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各项决议的制定和贯彻实施了监督和保障作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的经营运作正常，公司董事会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通过对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我们后续将积极关注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并敦促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1)公司遵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

(3)2018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